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和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的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2024年2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的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2026年 2 月 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的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李建新

2020年 2月 5日